



SANYUAN GROUP LIMITED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14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5,676	144,383
銷售成本		(159,192)	(138,039)
毛利		6,484	6,344
其他收益	4	5,067	4,047
其他收入	4	7,295	5,2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0)	(5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67)	(10,774)
其他經營開支		-	(366)
經營溢利		8,639	3,979
融資成本	5(a)	(3,813)	(4,49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4,826	(515)
所得稅	6	(1,297)	(969)
年度溢利／(虧損)		3,529	(1,484)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	2,657	(2,421)
少數股東權益		872	937
		3,529	(1,484)
股息		-	-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0.28港仙	(0.2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2	549
可供出售投資		—	—
		<u>1,092</u>	<u>549</u>
流動資產			
存貨		7,036	4,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51,125	30,52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	2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09	13,230
		<u>67,170</u>	<u>48,8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5,688	25,773
借款		5,951	1,444
可換股票據		—	26,544
撥備		14,964	17,402
應付稅項		918	134
		<u>57,521</u>	<u>71,29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649</u>	<u>(22,4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41</u>	<u>(21,94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4,880)	—
負債淨額		<u>(14,139)</u>	<u>(21,94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9,078	19,078
儲備		(47,082)	(52,409)
		<u>(28,004)</u>	<u>(33,331)</u>
少數股東權益		<u>13,865</u>	<u>11,388</u>
權益總額		<u>(14,139)</u>	<u>(21,943)</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財務報表附註內之會計政策闡釋就若干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並根據以下附註1(b)所述之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財務報表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假設及估計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i)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引入有關金融工具及該等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範圍之新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規定擴大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及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代價（倘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規定在中期期間內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結算日予以撥回。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ii)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已公佈準則之修訂與詮釋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行，惟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

(i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與詮釋

以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與詮釋已刊發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實行，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在權益變動表呈報。全部綜合收入須在綜合損益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單獨損益表及一份綜合損益表)呈報。當有追溯的調整或重分類調整，須在一份於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的完整的財務報表呈報財務狀況報表。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不會改變特定交易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要求實體將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銷售)有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成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借貸成本即時列為開支之選擇權將取消。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本集團目前並無合資格資產，故此項準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該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正評估預期影響，但可報告分部的數目以及報告分部的方式，很有可能會跟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以一致的方式變動。由於商譽是根據分部水平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項變動亦可能將要求管理層重新分配商譽至新識別的經營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評估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的限額提供指引。此項準則亦解釋了公積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性的最低資金要求所影響。本集團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iv)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之現行準則之詮釋

下列已頒佈之現有準則詮釋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實行，惟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就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例如關於母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之安排是否以股本結算或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形式於其母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獨立賬目內入賬提供指引。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集團屬下公司並無進行該等交易，因此該詮釋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的合約安排。由於集團屬下公司並無提供公營服務，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之經營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表明倘貨物或服務與客戶忠誠獎勵(如忠誠積分或免費禮品)一併出售，則該安排屬於多元素組合安排，而應收客戶的代價須按公平值於安排的各組成部份間分配。由於集團公司並無推行任何忠誠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經營無關。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項相關假設，財務報表乃就持續經營及會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的實體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14,1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94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存在，並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

然而，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計及若干已採納或將於結算日期後採納之措施，本集團於來年可保持資金充裕，各措施之詳情如下：

- (i)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由胡桂容先生持有70%實益權益)給予本集團財務支持，協助本集團全數償付其於現時或將來到期之負債；
- (ii) 董事現正研究有關撥備之兩項事件，並就兩項事件可能出現之結果及應採取之合適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結算日作出14,850,000港元之撥備；及
- (iii) 董事正計劃採用不同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一般及行政及其他各項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隨著該等措施的實施，加上其他措施及正進行及計劃中之安排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財務的需要。此外，天津津順醫藥有限公司(「天津津順」)(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正參與醫藥產品買賣，而該公司之業務構成本集團整體主要業務活動。董事相信天津津順所產生之未來資金將足以改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乃為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業務，則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醫藥及保健業務之主要業務，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行分析財務資料。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而且本集團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銷售醫藥產品及來自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	165,397	143,168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	279	1,215
	<u>165,676</u>	<u>144,383</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654	219
保證收入	3,028	2,775
補貼收入	367	863
其他	18	190
	<u>5,067</u>	<u>4,047</u>
其他收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6	—
撥回撥備，淨額	—	1,828
調整可換股票據攤銷成本之收益	4,326	3,37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5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302	—
因其他應付賬款獲豁免之債項	1,546	—
	<u>7,295</u>	<u>5,271</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26	20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77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3,698	4,256
其他融資費用	12	38
	<u>3,813</u>	<u>4,494</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2,842	4,21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9	110
	<u>2,921</u>	<u>4,329</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00	403
— 其他服務	265	668
	<u>765</u>	<u>1,071</u>
存貨成本	159,192	138,039
折舊	237	305
保證費用	—	366
就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賃項下支付之最低租金	934	1,28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
僱員福利撥備	37	—
匯兌虧損淨額	389	1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
	<u>159,192</u>	<u>138,039</u>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7	864
	<u>1,047</u>	<u>864</u>
往年撥備不足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0	105
	<u>250</u>	<u>105</u>
	<u>1,297</u>	<u>969</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未產生任何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零港元)，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有關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基於有關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進行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826	(515)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估計稅項	1,383	4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03	1,18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90)	(1,638)
本年確認之過往年度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3)	5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65	892
往年撥備不足	250	105
	<u>1,297</u>	<u>969</u>
所得稅	<u>1,297</u>	<u>969</u>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稅法和實施條例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天津津順之稅率由33%更改為25%。遞延稅項結餘經已調整，以反映預期之資產予以變賣或負債予以清償之各期間應用之稅率。

此外，根據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本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總額可能須繳交預扣稅。實施條例規定，除非通過條約獲得寬減，否則預扣稅稅率為10%。

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1,4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9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8.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2,6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2,42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3,906,963股(二零零六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3,906,963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49,094	30,212	-	-
減：呆賬撥備	(24)	(40)	-	-
	<u>49,070</u>	<u>30,172</u>	<u>-</u>	<u>-</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2,055	350	760	178
	<u>51,125</u>	<u>30,522</u>	<u>760</u>	<u>178</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應收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2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000港元)及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附註：

(a)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已扣除呆賬撥備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40,270	20,337
91日至180日	5,551	8,023
181日至365日	3,246	1,819
365日以上	27	33
	<u>49,094</u>	<u>30,212</u>

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項包括以下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u>47,008</u>	<u>30,381</u>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此減值虧損將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	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
年內撥回之金額	(16)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u>	<u>40</u>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達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為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及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於結算日已逾期未付365日以上或屬應收具財務困難之公司之款項。因此，呆賬特定撥備為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已確認。本集團於釐定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個別減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下列各點：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應收賬款已逾期未付365日以上
 - 債務人因經濟或法律原因而面對的財政困難，本集團向債務人授出一項於其他時候不會考慮之寬限；
 - 債務人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自初次確認後，儘管減少數額未能確認，但有客觀數據顯示來自債務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有關數據包括：
 -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付款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 與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遭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
- (ii)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80日(二零零六年：30日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過期未付之賬款亦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之附註內載列。

相關之貿易債務人並無向本集團存放任何現金按金或抵押品(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個個別及共同被視為將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u>45,821</u>	<u>28,360</u>
逾期少於六個月	3,246	1,812
逾期多於六個月	<u>3</u>	<u>-</u>
	<u>3,249</u>	<u>1,812</u>
	<u>49,070</u>	<u>30,172</u>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無未能還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若干總賬面值約6,0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該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7,926	15,386	-	-
應付票據(附註(b))	1,231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312	4,589	2,646	4,292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c))	2,921	847	2,921	84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附註(d))	<u>10,298</u>	<u>4,951</u>	<u>-</u>	<u>-</u>
	<u>35,688</u>	<u>25,773</u>	<u>5,567</u>	<u>5,139</u>

應付貿易賬款中包括應付予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615,000港元)及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支付。

附註：

(a)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6,323	13,532
91日至180日	970	1,437
181日至365日	264	302
365日以上	369	115
	<u>17,926</u>	<u>15,386</u>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賬面值約6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銀行存款及一名職員之物業作抵押。

(c) 應付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胡桂容先生	1,236	100	1,236	100
趙鐵流先生	1,173	111	1,173	111
尹廣祺博士	-	294	-	294
梁漢文先生	-	50	-	50
周海鈞先生	162	82	162	82
吳偉雄先生	190	130	190	130
許智先生	160	80	160	80
	<u>2,921</u>	<u>847</u>	<u>2,921</u>	<u>847</u>

該結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d)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結餘指代表本集團暫時墊付之現金(扣除開支)，為免息、無抵押及可隨時要求償還。

- (e) 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以下以其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u>33,385</u>	<u>23,311</u>

1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53,906,963股(二零零六年：953,906,963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19,078</u>	<u>19,078</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化。

摘自核數師報告之核數師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儘管吾等並無發表保留意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附註1(b)，當中顯示 貴集團錄得綜合負債淨額14,139,000港元。上述狀況連同附註1(b)所載列的其他事項，顯示可能會出現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面對醫藥市場的激烈競爭及中國政府對藥品價格的嚴密監管。儘管存在這些不利條件，本集團仍於回顧期內改善經營水平及財政狀況。

財務業績

位於中國天津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天津津順醫藥有限公司(「天津津順」)，於二零零七年全年經營，而實驗室測試服務業務亦在同期錄得增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65,676,000港元，較上年增長14.7%。

年內，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行使其酌情權，將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之到期日再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集團錄得調整票據之攤銷成本收益4,326,000港元。本集團亦確認3,028,000港元之應收兩名天津津順之少數股東之保證收入，並撥回約零港元之法律索償及僱員福秉撥備。

行政開支13%至9,3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774,000港元)，此乃因為本公司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加上若干董事及管理層放棄酬金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為3,8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94,000港元)，減少15.1%，主要是因為在香港的貸款減少。

本年度錄得綜合溢利3,529,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錄得1,484,000港元之虧損。

由於年內錄得溢利，本年度每股溢利為0.28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0.25港仙)。

經營回顧

中國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持續加強藥價監管，並擴大政府設定價格之藥品範圍。由於國內製藥商及分銷商必須遵照現行定價上限處理受監管藥品；因而藥品行業之競爭激烈，利潤率難免減小。

儘管處於該等環境中，然而二零零七年來自中國分部的收入貢獻顯著擴大。本集團約的生意額165,397,000港元，大約是99.8%（二零零六年：99.2%）之營業額乃源於中國之藥品分銷業務。

香港

年內，本集團停止基研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研」）在香港之業務以便集團全力專注中國的市場。除卻天津津順於二零零七年全年營運外，與二零零六年相比，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而於二零零七年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68,2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354,000港元），其中67,1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805,000港元）為流動資產（主要包括51,12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9,009,000港元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82,4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297,000港元）。負債總額當中，24,880,000為票據之賬面值。此乃發行予弘金之票據，將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後強制及自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年內，票據之到期日已被弘金再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5,951,000港元之其他借貸及35,688,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另已就往年之僱員福利及法律索償等作出14,964,000港元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到進一步改善。於二零零七年年末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下降至120.7%（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4.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由68.5%改善至116.8%。倘上述30,000,000港元之票據獲兌換，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很有可能由淨負債改善為淨資產。

大部份銷售、銷售相關成本及開支，以及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所產生之人民幣收益及盈利均用作償付本集團之人民幣債務。本集團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及借款則以港元列值，故此，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年內，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若干總賬面值約6,710,000港元之資產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資產為255,000港元。

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人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48名員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購股權，均保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而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均對此政策進行檢討。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出售本集團三間前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人士(「收購人」)。本公司已向原附屬公司之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企業擔保」)，作為彼等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保證。受有關銀行解除企業擔保規限，本公司須繼續於出售後提供企業擔保。就收購人與中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本公司須恢復負責公司擔保及本公司結欠中銀之未償還債務項下之負債及責任。其後本集團與中銀協議，根據中銀協議，一旦還款協議被撤銷，本公司須支付額外約223,000港元之款項予中銀。
- (b) 根據中銀協議，當中銀協議被撤銷，本公司須恢復負責全部已被免除及解除之擔保及未償還負債項下之負債及責任。根據中銀協議所免除之負債總額約215,112,000港元及就償還已支付之償還金額約35,41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成功與若干銀行達成協議，而上述相關之所有或然負債均已解除。

展望

本集團於過去參與中國醫藥市場之藥品分銷喜見業界快速增長。由於預期中國醫藥市場將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醫藥業務的經營。

管理層注意到，分銷醫藥產品的利潤率因激烈競爭及嚴格的政府價格政策而有所降低。為改善本集團之溢利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相信開發與分銷自家的醫藥產品，將

成為本集團所依循的長期策略。本集團目前正物色有潛力投資之多種醫藥產品，並在中國與多家醫療機構合作開發DNA檢測服務／產品。

同時，本公司亦正尋求投資者投資及／或向本集團引進新項目，協助其業務拓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為確保本公司之股份繼續上市，本公司須直接或間接經營足夠業務量，或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可向聯交所顯示其具有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可顯示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建議書。惟聯交所於審核本公司之建議書後，認定該建議書並不可行。本公司正就可恢復其股份買賣之適當行動，徵求專業意見並與專業顧問進行磋商。本公司將就此事於適當時間另行發出公佈。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予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管守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所有（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的規定。

企管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須出席一項海外之重要預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胡桂容先生向未能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謹

此致歉。因此，他已任命總經理趙鐵流先生，代其主持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胡先生除於特殊情況外，將盡量出席本公司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涉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時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所需之標準。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胡桂容先生及趙鐵流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鈞先生、徐慶法先生及許智先生。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桂容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